

业绩

企业业绩-2021年-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

工程二标段-1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1年-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项目编号:	皖E0-18-2020-0481
标段名称:	2021年-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二标段	标段编号:	皖E0-18-2020-0481001002
中标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贰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工程负责人:	沈兵	中标工期(天):	36
开工日期:		开标时间:	2020/12/4 9:00:00
招标人	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工程地点	马鞍山市九华路、城市南出入口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2021年-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分为两个标段。具体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代理机构名称	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班	项目负责人：沈兵（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卢里志（工程师）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到 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盖章）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绿化维护合同

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2021年-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二标段，项目编号：皖 EO-18-2020-0481）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2021年-2023年市九华路绿化养护，位于马鞍山市九华路地带，主要施工内容为九华路（霍里山大道-牛渚路）绿地养护 175419 m²；行道树综合养护 2468 株；栽植红叶石楠、金边黄杨、龙柏等色带；栽植麦冬、马尼拉草皮等地被；喷播各类花籽、矮生百慕大等草籽；栽植香樟、桂花等乔灌木；乔木、灌木、绿篱色带、地被等存活及保存养护；设施维护。

4、合同总金额及服务期：

合同总金额：2875783.00 贰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

总投标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日常绿地养护、栽植苗木（乔灌木、地被、绿篱等）、水面保洁、肥料、游道、设施零星维修与保洁、新增设施建设等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以及相应的其他看护维护费用和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涉及的其他费用等，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内、价外税金、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合理利润等（不含水费）。

备注：中标后，本项目实行总投标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以实际签证为准的实施项目除外）。

“以实际签证为准的实施项目”是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栽植色带、栽植乔木、新增设施建设项目等部分。若该部分发生变更、增加、减少时，实际结算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并经监理单位、招标人审核确认。

实际结算金额=（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该项综合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发生工程量

中标费率=（本项目投标人的总投标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中标费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备注：中标后，本项目实行总投标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

服务期：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5、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付款方式：

合同款按考核结果支付，在乙方切实履行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义务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按月支付（如上个月度扣罚费用未及时缴纳至招标人的，当月养护费延后），前 35 个月每月支付合同价款的 2.77%，合同结束，乙方移交结清，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备注：若以实际签证为准的实施项目发生价款调整时，在次月支付合同价款中作相应调整。

7、违约责任：

7.1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本合同继续履行，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否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3 若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4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其他约定：

8.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否则视履约情况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的全部人员到甲方上岗为止，乙方每 3 天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的报告，内容包括人员的招聘、培训等工作的进展情况。

8.4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着装上岗。

8.5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8.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8.7 乙方的任何人员调整，都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原件和学历证书原件，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医院出具的健康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8.7 乙方的任何人员调整，都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人

8.8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用工的社会保险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8.9 《马鞍山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马鞍山市园林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日考核细则》、《马鞍山市园林处公园、广场、游园类绿地养护管理月考核打分细则》、《马鞍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等级标准》、《马鞍山市公园、广场及游园管理规定》和《年终综合评定》（以上内容见附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将所有设备配置到位并提供除登高作业机械以外的其他自有设备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须在马鞍山市城区范围内（特指花山区及雨山区）落实办公场所并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六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见证方各二份。

甲方：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55- 传真：0555-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沈兵 手机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荣权印家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玲刘印小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完(竣)工证明

我单位与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签订的2021年-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二标段(项目名称)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2021年-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二标段	道路绿地养护面积175419m ²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12.31	
3	服务期限	2021.1.1-2023.12.31	现已履约完工
4	业主单位对项目履约情况评价	良好	具体内容须填写“优秀”或“良好”或“一般”
5	项目负责人	沈兵	



此证明用于2021-2023年(城市南出入口、九华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二标段项目完工。
业主单位(盖章): 马鞍山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2024年4月17日

政府采购合同

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颍州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活系统项目滁新高速生活体系绿化
工程王店镇段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2021FS0004

甲方（采购人）：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颍州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活系统项目滁新高速生活体系绿化工程王店镇段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服务内容：中耕施肥、树间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棵苗木补植、现有草花的养护和



更换_____；

1.2.3 服务质量：合格，参照《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和《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中树木养护二级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仟肆佰柒拾柒元 境内绿化面积为 105 万平方米。 涵盖滁新高速两侧绿化、王店镇段郁路两侧绿化。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颍州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活系统项目滁新高速生活体系绿化工程王店镇段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王店镇段郁路两侧绿化养护	
3	王店镇滁新高速两侧绿化养护	
""		
总价		1203477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养护半年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一年合同养护期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苗木正式移交完成后一年。；

1.5.2 服务地点：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滁新高速两侧；

1.5.3 服务方式：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颍州区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其他约定



本项目中标人用工应优先考虑使用沿线行政村农民工，此部分农民工劳务费用不应小于中标价款的15%，用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在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slanted upwards to the right.

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文志".

时间：2021 年 2 月 7 日

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



颍州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活系统项目
滁新高速生活体系绿化工程王
店镇段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养
护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 颍州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活系统项目滁新高速生活
体系绿化工程王店镇段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阜阳市颍州区王店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3. 12

绿化工程养护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颍州区生态城市建设生活系统项目滁新高速生活体系绿化工程王店镇段 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绿化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2、园林建筑及小品、山、叠石；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3、改建	
绿化面积	105 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1203477 元	
养护单位		
开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	一年时间 2022 年 2 月 8 日
工程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开始养护，养护范围是颍州区王店镇段滁新高速两侧政府所有绿化苗木。养护期间严格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287-2018）中树木养护二级标准及合同要求执行，各项施工工序符合养护规范规定。</p>	



养 护 验 收 组 组 织 形 式	养护验收程序： 1、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养护工程建设中执行法律、法规和养护工程强制性标准情况； 2、审阅相关养护工程档案情况； 3、实地查验养护工程质量； 4、对施工质量和管理环节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养护工程质量意见；	
	养护验收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287-2018）中树木养护二级标准	
	养护验收内容：项目范围内所栽植的全部苗木养护	
	分部工程名称	施肥除草浇水分部、修剪分部、病虫害防治分部
	整洁及平整	符合要求



半 年 养 护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协调建设各方关系。
	对监理、施工单位评价：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参建各方均积极配合，努力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符合健康方向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程竣工验收结论</div> <div> <p>项目负责人：  养护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2日</p> <p>经验收上述养护过程符合国家标准 评定为合格</p> <p>项目负责人：李萌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2日</p> <p>项目负责人：刘松岩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3月12日</p> </div> </div>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本人签字
验收组组长	姚斌			
验收组成员	刘洪刚			
	宋忠书			
	王虎			
	刘永磊			
	陈虎			
	于学海		站长	于学海
	李萌		监理	李萌

养护项目验收人员组成



企业业绩-2022年度宣城市泥河景观带综合管养项目-3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XCS-CG-2022248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宣城市泥河景观带综合管养项目（项目编号XCS-CG-CS-2022140A）于2022年10月19日，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为：壹佰陆拾伍万元。采购单位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请你单位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说明：

- 1、《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政府采购的中标（成交）结果，其内容不得变更，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五份，交易中心、采购人、监督部门、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合同编号： YLC2022032

园林绿化综合管理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宣城市泥河景观带综合管养项目

施工单位：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11月 12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及内容

(一) 养护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宣城市泥河景观带综合管养项目

(二) 养护管理范围: 包含泥河公园、碧桂园天禧周边区域以及美都玉府前 1 万余平米养护。总管理面积约 39 公顷,其中泥河公园 37.18 公顷(水面面积 10.35 公顷,景观绿化面积 26.83 公顷。管理过程中若有管理面积增减,将根据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三) 养护管理内容: 包含绿化养护(苗木整理、疏散及移植、草花补植及草坪追播、刷白、施肥、开树盘、挖边沟、病虫害防治等);物业管理(安全管理、公共秩序、卫生保洁,灯光、音响、监控、音控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水体卫生保洁(含水草打捞);各种管线、配电房、管理房、公厕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对除不可抗力外损毁的路面、路灯、座椅、指示牌、垃圾桶、音响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园林设施维护、维修;防台风、防洪、应对雨雪冰冻天气等应急处理工作);水电费催缴;苗木补植及移植以及木质结构维修等。

二、合同承包期限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合同起算日以乙方实际进场管理时间为准)。



37012

三、本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次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元）（含预留金100000.00元）。

付款方式：

1. 养护管理费按照《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宣城管[2019]173号）和《宣城市园林绿化项目交接管理办法》（园林〔2020〕2号）文件执行。

（1）依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按月结算。

（2）第一、二年度最后一个月费用结算，须经过甲方综合考核合格后支付。

（3）第三年度留存最后四个月养护费待办理交接手续后支付。

2. 零星项目类参照工程付款要求、比例、程序，以实际发生量结算、支付费用。

四、管养职责和标准

1. 承包管养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合理组织、精心管养，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指定 常亮、黄彬 为本项目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管理经费的支付。

2.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3. 协调本项目养护管理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二）乙方

1. 乙方项目经理 卢里志 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经理一致，应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项目经理履职期间不



得擅自更换变动。对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项目经理连续五天无故缺岗或一月内到岗履职不足 11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项目经理须认真按合同标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进场后一周内，应按投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人员配置表。如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缺岗少人，则每人次扣除 200 元。

3. 做好日常管理记录，建立日常管理档案，按要求做好各项常态管理。

1) 物业管理

①铁艺品、钢结构、木结构要每年开展一次防腐出新，其中，铁艺品、钢结构必须全面除锈，并涂刷防锈漆和本色漆；木结构必须涂刷防腐漆和本色漆，对开裂的木结构，必须进行修复平整后，方可涂刷。

②灯具、指示牌、管线等易损部件需随坏随修。

③对除不可抗力损坏的亭、廊、栈道、栏杆等构筑物，道路、铺装、井盖、沟盖、座椅等设施设备要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公园保洁：a. 全天候保洁，保洁工作定员定岗，地面无明显垃圾，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b. 水面有专人清捞，无漂浮垃圾；c. 公厕有专人保洁，有水冲，打扫及时，无异臭积垢，灯、厕具及残疾人设施完好；要及时维修、更换公厕内损坏的便池冲水阀（感应器）、马桶盖、水龙头等；放置檀香、卫生球等保证无异味。d. 垃圾容器外表干净整洁，无破损，垃圾袋装率 100%。e. 保洁工具放置合理。f. 做好病媒防治工作。

⑤做好电气设备的维修维护及灯具管线的看护。进场后对所有照明设施进行安全排查，对有安全隐患的照明设施进行更换，灯饰亮灯率 100%；每天对所有电器设备进行巡查，确保安全运行，损坏的灯饰等须在当天完成维修，音响、监控、音控设备及配电柜内电容、交流接触器、漏电保护器、总闸、电缆、灯具等配件，日常随坏



5

年度总评分在合格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若服务期内，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十一、上述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此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1月22日



完（竣）工证明

我单位与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签订的2022年度宣城市泥河景观带综合管养项目(项目名称)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2022年度宣城市泥河景观带综合管养项目	总管理面积39万平方米（其中景观绿化面积26.83万平方米），包含绿化养护、公共秩序、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维修等。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3	履约情况	已履约完成	
4	服务期限	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	
5	发包单位对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评价	满意	具体内容填写“优秀”或“满意”或“一般”
	项目负责人	卢里志	
	技术负责人		



发包单位：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30日



企业业绩-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第二批)(三标段)-4

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 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第二批)三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 FY2022FS0387-3)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 综合维护管理费用6.69元/年·平方米。

请你单位于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2022年11月10日

说明: 本通知一式三份, 采购人、成交人、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 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第二批)
(三标段)

项目编号：FY2022FS0387-3

甲方(采购人：) 阜阳市园林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阜阳市园林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阜阳市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阜阳市启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第二批)(三包段)

1.2.2 服务内容: (1)合同期内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设施综合维护管理,具体包括: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绿地卫生保洁、水面卫生保洁,灯光、音响、监控、音控设备、护树板、配电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等园林设施维护、维修及管理老化草坪更新为沿阶草或白山叶等方式保证草坪四季常青;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包括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杨柳絮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棵苗木补植等;对不可抗力外损毁的路面、给排水设施、路灯、座椅、指示牌、垃圾桶、音响设备、健身器材、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园林设施更新修复;公园游园广场等根据管理需要增加石球、护栏、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

(2)合同期管养范围内新增加的零星绿化及各类便民设施的养护管理;



(3) 养护单位需按要求完成应急或指令性任务，达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品质及满足市民对城市宜居的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

(4) 养护期满六个月前须完成养护范围内缺棵苗木的补植，养护期满前六个月内不得再进行养护范围内缺棵苗木的补植，合同期满时缺棵苗木将按照园林定额进行费用核算，从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本次招标绿地管养面积三包段约 56.54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实际养护面积以交接面积为准，最终决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其中 12 月 1 日进场管理的项目有：七渔河风景带北段（清河路—刘锴路，含水面）（约50.41万平方米）；七渔河东路（清河路—刘锴路）（约0.52万平方米）；人民路（南京路—霞光大道）（共计约0.81万平方米）；颍河西路（七渔河—霞光大道）（共计约1.66万平方米）。

进场管理时间待定的项目有：霞光大道（刘锴路—北京西路）（约3万平方米），七渔河东路（人民路—刘锴路约0.14平方米）。

1.2.3 服务质量：合格（执行《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阜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一级）》和《阜阳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82526.00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年价款总计3782526.00 元（综合单价每年每平方米6.69元），按月分解为315210.5元，养管费用结合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一季度养管费用二季度初支付，二季度养管费用二季度末支付，三季度养管费用四季度初支付，四季度养管费用四季度末支付。乙方需提供有效税票。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无条件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注：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不支付预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安徽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招标采用1+1+1年，即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动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动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同一标段各子项目养护起始时间按实际接管时间确定，养护截止时间统一为最早接管的子项目养护截止时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市人民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15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15日



完工证明

我单位与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
养护(第二批)(三包段)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 养护(第二批)(三包段)	城区道路绿地绿化养护 总面积为56.54万平方 米,无水体面积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3	服务期限	2022年12月0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4	业主单位对项目履约 的总体评价反馈	现已履约完成,履约情况满意	
5	项目负责人	丁配利	
	技术负责人	刘真苗	



业主单位(盖章)



2024年1月30日

企业业绩-2023-2025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5

包-5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23-020729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2025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5包项目(项目编号: 2023ABBFZ00003-5)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Y4183436.77元)。

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9日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须到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办理合同鉴证并备案;

4. 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合同原件(一式八份)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原件)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出租公告(原件)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5. 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 中标服务费 32374元 交易服务费 其他(元)

备注: 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5包

项目编号：2023ABBFZ00003-5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5日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服务

1.2.1服务名称:2023-2025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5包;

1.2.2服务内容:本次养护的范围主要包括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2023-2025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5包)范围,养护面积为514901平方米(含道路沿路两侧已移交的企业、单位、小区门前及围墙边的代建、失管绿化、零星绿化及无主绿化等),管养工作主要内容包含:道路绿化养管、绿化补植、零星移植、病虫害防治、喷淋浇水、绿带保洁、安全巡视、应急处置、数字城管/大共治平台案件(含各类热线)整改回复、迎检保障、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问题整改及文明创建等各项任务;

1.2.3服务质量:合格。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183436.7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最终结算时依据各分项中标单价和乙方实际承接养护项目工程量和养护工期进行结算,因项目及工程量的增减或取消,造成实际结算总额降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费用或支付乙方任何补偿。



分项价格:

第5包（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时间	项目单价（元 /m ² ·年或元/ 个·年）	金额（元）	备注
1	绿化养护 （一级）	511701	m ²	年	7.77	3975916.77	
2	绿化养护 （二级）	0	m ²	年	5.9	0.00	
3	绿化养护 （三级）	3200	m ²	年	2.35	7520.00	
4	专项经费 （不可竞争费 用）	1	项	年	200000	200000	
	合计	514901	m ²	年		4183436.77	

专项经费用于养护范围应急及零星改造、小老树更换、局部景观提升、重大活动保障等项目。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布置并下达任务单，支出须单独做好明细账目，由监理核量、审计核价，据实结算。项目结算参照合肥市同期小额零星工程计价标准执行，上述小额零星工程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专项经费总金额。

1.4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中标人须在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待合同实际产生的费用达到合同价款的40%后，再根据考核结果每月核算一次，按月支付款项。

1.4.2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足额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2023年2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合同签订后一年。；

1.5.2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

1.5.4续签条款：是 否

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年度考核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经采购人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两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年度内新增绿化（含道路沿路两侧办理移交手续的企业、单位或小区门前及围墙边的代建、失管、零星及无主绿化等）由采购人向上级请示并经同意后，按投标分项报价签订补充协议并指定中标人进行管养服务，相应增加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支付】

1.6 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6.1 甲方责任：

1.6.1.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养护费。

1.6.1.2 协调、解决养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1.6.1.3 安排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本项目协调、移交及监管等全部工作。

1.6.2 乙方责任：

1.6.2.1 安排安排_____丁配利同志（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日常管养等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乙方确需更换的，应当于更换前向甲方发送书面的通知。

1.6.2.2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要求响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考核主体的联合考核。

1.6.2.3 定期向甲方提供年度和阶段性养管工作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并按照《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及包河区城管局制定的相关规定等要求，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工作。

1.6.2.4 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管养范围内发生一切人员伤亡、财物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相关诉讼及赔偿责任。若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承担。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



合肥市文明创建等工作要求。

1.6.2.5 负责设施、设备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理。

1.6.2.6 文明养管施工、保证养管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2.7 全体养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养管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同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经营、依法用工，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责任事故、经济或劳动纠纷等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1.6.2.8 合同期内，涉及本项目范畴内绿化及园建等确需更新、改造、迁移、拆除的，乙方须报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

1.6.2.9 合同期内，乙方养护作业的水电费用、苗木补植费用、设施设备维修费均由乙方承担。

1.6.2.10 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2月15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3年2月15日

完工（验收）证明

项目名称	2023-2025 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 5 包
施工地点	包河大道高架桥下、马鞍山路高架（环城路—南二环路）、南二 环（金寨路--马鞍山路）、郎溪路高架桥下
建设单位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单位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时间	2024 年 2 月 14 日
2023-2025 年包河区道路（含街头游园）绿化管养服务第 5 包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2 月 14 日完工，合同价 4183436.77 元，养护时间一年，现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绿化管养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该企业在合同期已满，已完成合同约定管养任务，履约情况合格。 张超 郑善教 王超 2024 年 3 月 7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舒城县环城路森林长廊绿化养护采购项目(二标段)

-1



舒城县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致：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舒城县环城路森林长廊绿化养护项目第2包项目（项目编号：SZCGS2020-0050-2）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叁佰肆拾万零柒佰柒拾陆元陆角壹分（3400776.61元）。

请贵公司于2020年09月25日前，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08月26日



舒城县环城路森林长廊绿化养护采
购项目（二标段）合同



发包人：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舒城县环城路森林长廊绿化养护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SZCGS2020-0050

一、养护管理范围：环城路舒张路至周瑜立交桥段两侧 30 米绿化带含路肩绿化。

二、(1)绿化养护:包括但不限于绿化的修剪整形、乔木疏枝、抹芽、除草除杂(草坪杂草人工拔除)、零星补植、防冻裹干刷白、开盘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苗木扶正、水肥管理、抗旱排涝、防溺水、防火、防滑、防雪、安全、垃圾日产日清等;苗木保存率应达 100%; (2)日常保洁:项目涉及范围内的绿化及附属设施(含公厕)保洁、消毒,保洁达到无垃圾、无漂浮物、无烟头、无枯死树枝,所有设施无灰尘等; (3)附属设施维修维护:项目涉及范围内的附属设施地面以上部分损坏的维修维护及地下部分小型维修维护; (4)安保:做好绿化苗木、道路、广场、灯饰、垃圾桶、座椅、护栏、隔离桩等设施的看护巡查及告知(丢失赔偿)、劝阻、制止人为损坏,发现重大损坏情况应立即上报,看管不力或追查不到责任人时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 (5)活动保障:积极配合文明创建、各类创建或检查活动及甲方在项目范围内组织的活动,确保在活动中争分,在管理过程中应符合创建文明县城等相关“创城”活动要求,且在政府在对城市管理有新要求时,承包人应服从、配合,不得因此要求增加管理费用; (6)综合管理:建立起应对各种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一旦发生,能随时投入运行。



三、养护管理标准：达到《C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规定的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四、考核办法：按照附件1《舒城县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及附件2《舒城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在管理期间内，若《舒城县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及《舒城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有修改或完善，发包人应按完善后的《舒城县城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以及《舒城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实施，承包人应接受。

五、承包人职责

- 1、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购买各类保险。
-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材料及必备工具。
- 3、承包人每日全面巡查并有巡查记录。
- 4、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完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 5、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督查、考核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阻止考核员考核评分。
- 6、结合本项目绿地管理特点，制定严格、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和体系、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并报发包人备案。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完整连续，每月26日前应将下月的养护作业计划报至发包人审批备案。
- 7、严格遵守道路、公园规划设计和各项功能规划要求，不得擅自增减其他功能项目，不得擅自摆摊设点、设立广告和进行收费活动。发包人有权对影响原功能使用的项目、活动予以取缔，并予以处罚。
- 8、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承担和负责管理期内自身和第三方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执行相关行业安全标准，采取必要



人力、机械清理积雪，做好防雪、防滑措施；绿地遭到车辆交通事故损坏时，应在第一时间与交警部门联系，并做好相应对接工作；绿地有损坏缺株需要补植恢复的，原则上应在 10 日内恢复完成，特殊季节如夏季高温天气，经发包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恢复时间；发生大风、暴雨、雪等恶劣天气时，树木倒伏、倾斜的，要及时扶正；干旱天气应按要求防旱等。发生人为毁绿、侵绿等行为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并在 1 小时内向发包人业务股室报告，同时在 2 个工作日内修复到位。

22、按发包人规定的质量和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及时办结智慧城管平台信息，及时完成各项应急工作任务。

23、日常考核中发现的养护管理问题，养护责任单位未按书面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整改的，按考核办法加倍扣分，同时发包人可指定他人代为整改，整改经费从相关责任单位管理经费中扣除，转付给代为整改人。

24、若后期因城市建设改造或行政许可养护范围及工程量再有增减，管理期限以实际管理时间计算。

六、合同期限

绿化养护管理期限：36 个月。

七、管理经费、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价款总计：3400776.61 元。

管理经费按季度（3 个月）分解每季度为¥：283398.05 元，于下季度初结合考核结果拨付。每季度月考核扣分罚款从本季度管理承包费中扣除。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相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移交协议及清单（如有）；
- 7、图纸（如有）。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遇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不响应或不启动应急预案，造成重大损失的；
- 2、在城市重大活动中，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县领导点名批评，影响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扣分达到 60 分的；
- 5、承包人自行停止履行承包合同的；
- 6、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政府有重大决策调整的，如实施绿化养护管理 PPP 项目。

7、凡是因承包人过失提前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且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县内绿化养护招投标工作。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8月 28日

承包方：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 8月 28日

完工证明

我单位与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签订的 2020 年舒城县环城路森林长廊绿化养护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2020 年舒城县环城路森林长廊绿化养护采购项目(二标段)	道路绿地养护总面积： 51.61 万平方米；管养内容： 绿化养护、保洁、设施 维修维护、安保巡查、 秩序维护等
2	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情况	2020 年 8 月 30 日	
3	服务期限	2020 年 9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 日	已履约完成
4	采购单位对项目履约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须填写“优秀” 或“良好”或“一般”
5	项目经理（负责人）	刘真苗	
6	技术负责人	丁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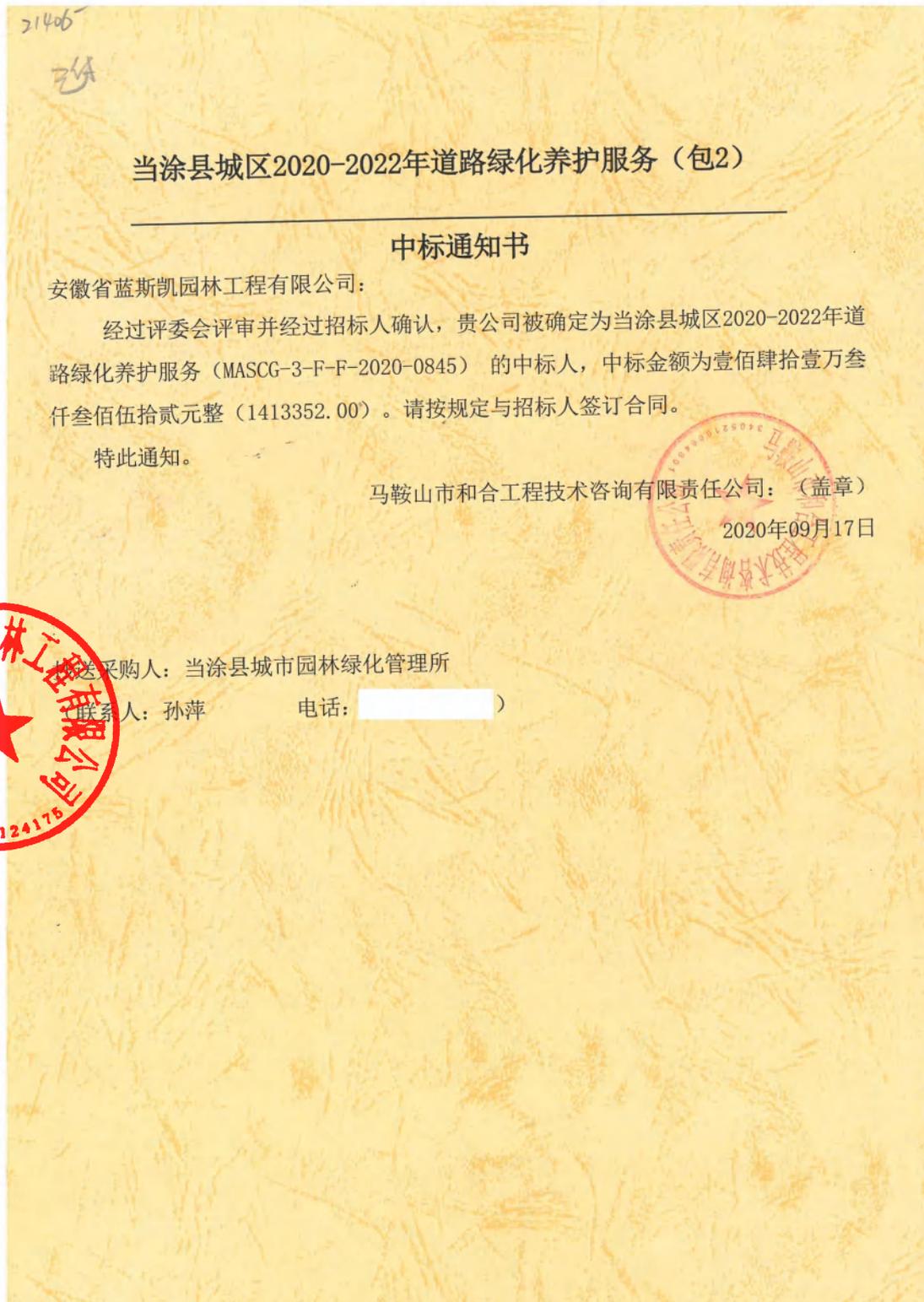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合同甲方)：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加盖采购单位<合同甲方>统一对外公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当涂县城区 2020-2022 年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包 2-2



项目名称：当涂县城区 2020-2022 年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MASCg-3-F-F-2020-0845

(包 2)

养 护 合 同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9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2）

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见证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当涂县城区2020-2022年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MASCG-3-F-F-2020-0845）：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作业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到岗响应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

4、合同总金额、合同期及服务地点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1413352.00元；

合同期：两年，（2020年09月23日-2022年09月22日）；其中每年养护费用为：706676.00元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服务费支付：

（1）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招标人对中标人按月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承包费依据。招标人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应不低于95分，每低于1分扣总额的1%。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95分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已签合同。

（2）中标人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中标人发放服务人员工资，须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发放。

（3）中标人应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态度、工作绩效、作息时间等内容进行考核并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并将考核情况报招标人备案。

（4）中标人切实履行了当季的全部合同义务后，将正规的发票、缴税凭证复印件、当季聘用人员工资发放表复印件、当季社会保险费、医保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的缴款凭证复印件交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于10日内支付该季度的费用。

6、服务量的增加与减少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由于外界不确定因素导致服务量的减少，采购金额也要随着减少，减少的原则： $\text{以成交的金额} \div \text{本次招标的服务量} = \text{每平方米的金額}$ ，再以每平方米的金額 \times 减少的服务量 = 减少的金額，最终以成交的金額 - 减少的金額 = 最终的金額。

7、验收

(1) 根据甲方规定的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负责绿化养护管理的日常验收考核工作。

8、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和绿化养护及安保工作进行全面的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3)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5) 甲方考核发现问题，乙方须尽快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服务经费。



17、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8、本合同一式七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送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见证、报县发改委（公管局）备案。

甲、乙双方各二份，当涂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公管局）、见证方各一份。

甲方：当涂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所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6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0001
电话：	电话：
传真：0555-	传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
	账号：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见证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0年9月21日



业绩完工证明

兹证明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来，承接当涂县城区 2020-2022 年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包 2，合同金额 1413352.00 元，现第一年养护期和第二年养护期均已履约完成，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在养护过程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服务方面无缺陷，服务质量合格。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当涂县城区 2020-2022 年道路绿化养护服务包 2	行道树养护 4216 株，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221439 平方米
2	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情况	2020 年 9 月 23 日	已完结
3	服务期限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4	业主单位对项目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	合格	具体内容须填写“优秀”或“合格”或“一般”
5	项目负责人	刘真苗	



项目负责人业绩-2020年滁州市新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3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通知书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2020年滁州市新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项目），于2020年09月25日在滁州·竞争性谈判室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566794.70元，中标工期(供货期)自 至 ，为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2020年10月28日 前到 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2020年滁州市新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滁州市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无需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09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09月27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见证专用章

3411025111443

合同编号：(HT-YL-)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0年滁州新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的养护管理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和交易文件要求，为明确双方在养护管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2020年滁州新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总面积约 271641.52 m²，养护管理费为：（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零分（小写）566794.70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10%。

具体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养护起始时间	养护期（月）	每平方米每月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新安江路（黄山路-南京路）	7994.72	2020.10.01-2021.12.31	15	0.16	19187.33
2	凤凰西路（定远路-来安路）	1150.56	2020.10.01-2021.12.31	15	0.16	2761.34
3	世纪大道（龙庭路-菱溪路部分路段）	112122.00	2020.10.01-2021.12.31	15	0.16	269092.80
4	永乐路西侧地块（醉翁路-府西路）	5000.00	2020.10.01-2021.12.31	15	0.16	12000.00
5	紫薇北路（北关菜市场到明光路部分路段）	6264.71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12780.01
6	紫薇路（明光路-清流路）	5895.02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12780.01
7	醉亭路（规划四路-丰乐大道）	41460.40	2021.01.01-2021.12.31	12	0.16	79603.97
8	敬梓路（规划四路-二贤路）	7074.40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14431.78

9	规划三路(醉翁路-敬梓路)	6967.80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14214.31
10	二贤路(醉翁路-规划三路)	15019.60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30639.98
11	幼安路(醉翁路-东坡路)	4025.19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30639.98
12	城南二院支路(幼安路-永乐路)	3088.73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6301.01
13	林业局院内	1000.00	2021.01.01-2021.12.31	12	0.17	2040.00
14	金叶路(清流路-新安江路)	3753.60	2021.04.01-2021.12.31	9	0.17	5743.01
15	新安江路(金叶路-石林路)	5408.79	2021.04.01-2021.12.31	9	0.17	8275.45
16	敬梓路(金陵路-紫薇路)	45416.00	2021.04.01-2021.12.31	9	0.17	69486.48
17	永康路(阳明路-中都大道)行道树	行道树养护费用包含在整个项目养护费用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管理要求:

(一) 人员配备要求

1、管理人员: 本项目安排 1 名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为中标单位该项目负责人, 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

2、养管人员: 配置日常养管人员不得低于规定人数, 日常养护人员所管理面积不得超过 10000 m²/人, 修剪工每 50000 m²配备一名, 每 200000 m²配备班组长一名。(工作服按招标人要求自行配置)。

3、人员配备数量一览表

人员配置(人)

序号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班组长	1	
3	修剪工	5	
4	养护人员	26	根据项目移交时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养护人员具体数量



4、各类养管人员每天在岗、在位，统一着装，工作服由中标人自行配置，标识明显，工作时间与甲方管理人员同步，承包方要保证养护人员的安全，如造成伤害，后果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要求承包方为养护人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5、须配备养护工具车 1 辆、垃圾清运车 1 辆、割灌机 6 台、高枝油锯 2 台、油锯 2 台、绿篱修剪机 10 台、电动喷雾器 6 套、核定载质量 6 吨及以上洒水车 3 台。

6、企业需配备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如大力剪、大平剪、手剪及必要养护工具 等。

（二）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杈；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内堂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进行补植，保持无缺株；及时扶正倾斜树木；行道树分支点高度、树高、冠幅应基本保持一致，树池有侧石、基本无黄土裸露。

2、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种植块生长茂盛，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栽植到边到角，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脱脚和无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生长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3、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未经允许，不得使用化学药剂；暖季性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性草坪保持在 8cm，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近处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

4、正常养管中，凡出现死亡、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乔木补植须选用干径不低于原设计招标标准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



2)、严格执行滁创园字【2009】第 12 号“关于下发《滁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和“关于下发《植物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的规定。

3)、总承包企业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可从剩余管理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六、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业绩完工证明

我单位与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的 2020年滁州市新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2020年滁州市新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总面积约 271641.52 m ²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0.09.30	
3	服务期限	2020.10.01-2021.12.31	已完结
4	业主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优秀”或“合格”或“一般”
5	项目经理	刘真苗	
6	技术负责人		
7	业主单位对项目经理服务质量的总体评价	优秀	具体内容填写“优秀”或“合格”或“一般”
8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韩俊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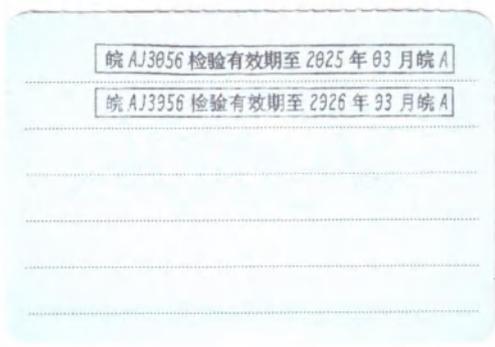
业主单位（盖章）：滁州市园林景观管理中心



2022年1月30日

机具设备配置

1、配置标准制式水车 2 辆（核载 8 吨及以上）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3-02-20

发票代码 142132226001
发票号码 00106547

机打代码	142132226001	税控	03>7*5<1/*1*0846+09<>/7>*64-6+0005112 361<*56>+548043/+>76568909/05-52057868 **91>59893/567/9<7>28**1/252*365+/*46 8717506/*3++2196/95*20>*17/+0/2241/0- 7+675/+9*944*+<265++6+<-/001*7*9049778
机打号码	00106547	码	
机器编号	889916101151		
购买方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车辆类型	洒水车	厂牌型号	程力威牌CLW5160GSS6ST
合格证号	YF0000030024303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S04N8003887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HXGD1H8P6101508
价税合计	壹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148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程力威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8155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641015023Q	账号	42001813662050003420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 17026.55
不含税价	小写 ¥ 130973.45	完税凭证号码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杨莉	吨位	10.07 限乘人数 2

备注：一车一票



Nn7XxE/rSLQkfeixrbJg-3541348

编号: *340020923674*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97608180163	
2. 登记机关	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3. 登记日期	2023-03-01	皖AJ305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程力威牌
7. 车辆型号	CLW5160CS5S5T	8. 车身颜色	白/灰/绿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HXGD1HRP6101508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504K8003887	12. 发动机型号	YCS04200-68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4156 ml/ 147 kw
15. 制造厂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820 后 180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9.00R20 16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2 片
21. 轴距	3950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7750 宽 2500 高 3300 mm	33. 发证机关	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6. 核定载质量	10070 kg
25. 总质量	16000 kg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29. 驾驶室载客	2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2-20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4. 发证日期	2023-03-01

第2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单证查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打印时间：2025-03-07 17:18:37

投保确认时间：2025-03-07 17:18:37

收付确认时间：2025-03-07 17:18:37

投保确认码：Q2DJPC340025030151339117056833

1DJPC340000G20250307171736097114

(皖) : 11032099222500021073



大家保险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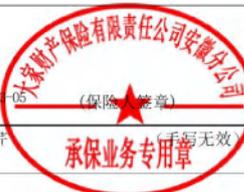
保险单号：2225903202025004911

被保险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80163						
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董铺路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	联系电话	188****111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皖AJ3056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S04N800388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HXGDIH8P6101508			
	厂牌型号	程力威CLW5160GSS6ST洒水车	核定载客	2	人	核定载质量	10070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121.0KW	登记日期	2023-03-0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²⁰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 1944.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0 %) ¥: 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3月8日0时0分 时起至 2026年3月8日0时0分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58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 92.8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贰元捌角 (¥: 92.8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本保单含税保费1944.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833.96元,增值税额110.04元。尊敬的客户:您可以登录property.djbx.com,拨打95569或直接到公司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公司网址http://property.djbx.com。						
保险人	公司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合肥市肥东县经开区临泉东路与柳政路交叉口合肥群海互联网产业园B栋B668室						
邮政编码:230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签单日期:2025-03-07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米扬扬

经办:耿凤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AJ8521 档案编号 340130705322

核定载人数 2人 总质量 18000kg

整备质量 6600kg 核定载质量 11270kg

外廓尺寸 7700×2500×322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8-03-23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3月皖A

检验记录 柴油

3440030550808

所有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中国铁路交口东北角海能壹城大厦办1806.1803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东风牌DFZ5181GPS26D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AX3A121PC010196
发动机号码 S04N8006341
注册日期 2023-03-23 发证日期 2023-03-23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皖AJ8521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3月皖A

皖AJ8521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皖A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2023-03-17

发票代码 142132326001 发票号码 00010183

机打代码	142132326001	税控	03-85+649<977<62-/505*3+4776--46599-</3375/09+6<76520213>*49<3-9*9>7+88<3218<5797*7652-*->394<9-/<>6130/77-509*791+<01<8/9454>>*88159+5135>61-4674036>75<915045920/+**->52/</+*365/0157*9041756		
机打号码	00010183	发			
机器编号	889916101151	票			
购买方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车辆类型	绿化喷洒水车	厂牌型号	东风牌DFZ5181GPS26D	产地	湖北省
合格证号	YE4332210002834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S04N800634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AX3A121PC010196		
价税合计	壹拾肆万捌仟圆整		小写 ¥ 148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8155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64141823Q		账号	42001813662050003420	
地 址	湖北省随州市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 17026.55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南郊税务分局				
机关及代码	14213020200				
不含税价	小写 ¥ 130973.4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1.27	限乘人数 2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杨莉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XJAOJct/2xcAJIzDczfFug=358398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7608180163		
	2. 登记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3-03-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J852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东风牌	
7. 车辆型号	DFZ5181GPSS26D	8. 车身颜色	白/红	
9. 识别代号/车架号	LGAX3A1Z1PC01019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S04N8006341	12. 发动机型号	YC604200-68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4156 ml/ 147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910 后 180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10.00R20 18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8 片	
21. 轴距	39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7700 宽 2500 高 322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8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11270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3-15	
		34. 发证日期	2023-03-23	

第2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单证查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打印时间：2025-03-07 17:17:31

投保确认时间：2025-03-07 17:17:31

收付确认时间：2025-03-07 17:17:30

投保确认码：02DJPC340025030151339051027669

1DJPC340000G20250307171630090962

(皖) : 11032099222500021072



大家保险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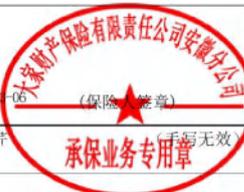
保险单号：2225903202025004910

被保险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80163		
地址	中国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北二环路与董辅路交口东北角海能董辅大厦办1606-1****		联系电话 188****1112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皖AJ8521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发动机号码	S04N8006341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厂牌型号	东风DFZ5181GPSSZ6D绿化喷洒水车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3A121PC010196
	排量	0毫升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11270千克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⁰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 243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0 %) ¥: 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3月21日0时0分 时起至 2026年3月21日0时0分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69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当年应缴	¥: 110.4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元零肆角 (¥: 110.4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本保单含税保费243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292.45元，增值税额137.55元。尊敬的客户：您可以登录property.djbx.com、拨打95569或直接到公司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保险人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公司网址http://property.djbx.com。			
公司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合肥市肥东县经开区临泉东路与柳政路交叉口合肥群海互联网产业园B栋B668室			
邮政编码：230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签单日期：2025-03-06 (保险人签章)			

核保：侯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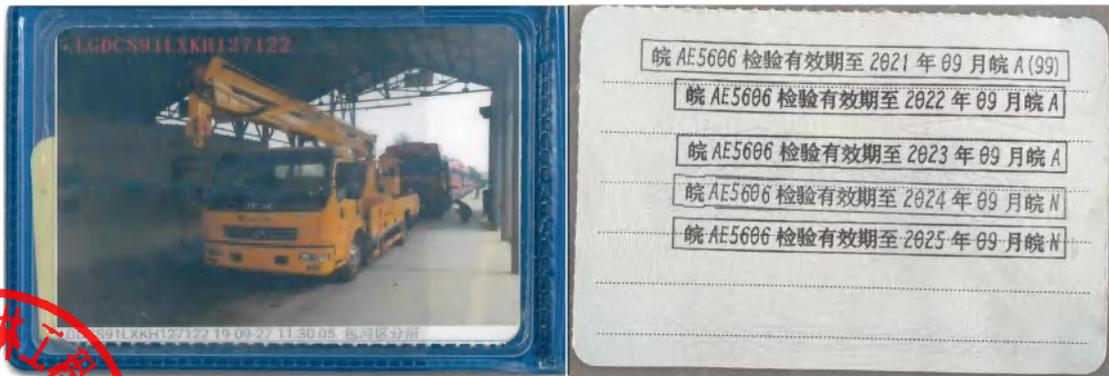
制单：米扬扬

经办：耿凤芹



2、配置高空作业车 2 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AE5606	档案编号 340120658117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E560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
所有人 Owner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写置储路交口东北角海能置城大厦办1606-1609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程力威牌CLW5080JGKE5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GDCS91LXKH12712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GFD1K80067	
	注册日期 Registered Date	2019-09-2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9-29
		核定人数 核定载质量	3人 7640kg
		整备质量	7445kg
		外部尺寸	8350×2200×330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49-09-29
		检验记录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9月皖A(包河)	
		3410020988127	



皖AE5606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皖A(99)
皖AE5606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9月皖A
皖AE5606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9月皖A
皖AE5606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9月皖A
皖AE5606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9月皖A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2019-09-19

发票代码 142131926001
发票号码 00130554

机打代码	142131926001	税	032262*/55>15929<58971<733<9/*2309828</1/2*54850324903*-8>+110>4/1767/4>733-
机打号码	00130554	控	/1608/-682<*+978*8+--9+5/*20/0050-/90
机器编号	889902508654	码	27+342613<24>+462<49/-*4*1<+5-*/<0-/1513<5694/4**7+12511290-26301>23904-089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3401007608180163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08180163
车辆类型	高空作业车	厂牌型号	程力威牌CLW5080JGKE5
合格证号	YP0000020117587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FGFD1K80067	产地	湖北省
价格合计	壹拾玖万捌仟圆整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CS91LXKH127122
销货单位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检单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64141823Q	价税合计	小写 ¥198000.00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电话	0722-3815555
开户银行	湖北省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42001813662050003420
增值税	¥22778.76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
税额		机关及代码	142130200
不含税价	小写 ¥175221.24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吨位	
限乘人数	3	限乘人数	3

已纳税申报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徐晓芹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 联(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2235DD0BBFF695593515813

编号:



34001670323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0016		
	2. 登记机关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09-29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E560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程力威牌	
7. 车辆型号	CLW5080JGKF5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DCS91LXKH127122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EGFD1K80067	12. 发动机型号	YC4FA130-50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982 ml/ 95 kw	
15. 制造厂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740 后 1610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50R16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7 片	
21. 轴距	380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8350 宽 2200 高 33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安徽省合肥市 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764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9-19	
		34. 发证日期	2019-09-29	

第2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单证查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打印时间：2024-09-27 16:47:40

投保确认时间：2024-09-27 16:47:40

收付确认时间：2024-09-27 16:47:40

投保确认码：02DJPC340024090157426860937252

2DJPC340000G202409271647409435556C6C

(皖) : 11032099222400072949



大家保险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单号：2225903202024025000

被保险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80163		
地址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		联系电话 180****212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皖AE5606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发动机号码	FGFD1K80067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厂牌型号	程力威CLW5080JGKE5高空作业车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DCS91LXKH127122
	排量	0毫升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零壹元整			
(¥: 1701.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0 %) ¥: 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10月10日0时0分 时起至 2025年10月10日0时0分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7445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08180163
	当年应缴	¥: 119.12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元壹角贰分 (¥: 119.12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登录property.djbx.com、拨打95569或直接到公司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公司网址http://property.djbx.com.		
保险人	公司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第一营销服务部 公司地址：合肥市肥东县经开区临泉东路与柳孜路交叉口合肥群海互联网产业园B栋B108室 邮政编码：230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签单日期：2024-09-27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米扬扬

经办：吴文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AL2686 档案编号 340131055076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5700kg

整备质量 53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7650×2000×3050mm 准牵引总质量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程力威牌CLW5062JGK6HX

所有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一环路与董铺路交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609室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YFDG35PHN20569

发动机号码 P4017768

注册日期 2024-03-11 发证日期 2024-03-11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3月皖A

柴油

3420032999892



皖AL2686 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皖A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2024-03-08

发票代码 142132126001
发票号码 00067501

机打代码	142132126001	税	0385499/88112*8</>3+24>9/20857+45>33>6
机打号码	00067501	控	3-/6/694<5>55->/7*/3104<*>1++7296303>7
机器编号	889908047342	码	32>-1+25+5163+645734<9-4-+392+05750>91
购买方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车辆类型	高空作业车	厂牌型号	程力威牌CLW5062JGK6HX
合格证号	YF0070030028402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P4017768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EFYFDG35PHN20569
价税合计	壹拾陆万伍仟圆整		小写 16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8155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64141823Q	账号	42001813662050003420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额	¥ 18982.30
小写	¥ 146017.7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2+3



开票人 张聪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Id4kCOxr7kFCqImXahsM5g=3541251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2. 登记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4-03-1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1260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程力威牌	
2. 车辆型号	CLW5062JGK6HX	8. 车身颜色	黄	
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FFYFDG35PHN2056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4. 发动机号	P4017768	12. 发动机型号	JX4932L06A	
5.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771 ml/ 90 kw	
15. 制造厂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370 后 142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1 14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9 片	
21. 轴距	336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7650 宽 2000 高 30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57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5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3-04
		34. 发证日期		2024-03-11

第2页





单证查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打印时间：2025-04-03 15:25:31

投保确认时间：2025-04-03 15:25:31

收付确认时间：2025-04-03 15:25:31

投保确认码：02DJPC340025041623665131456782

1DJPC340000G20250403152444240235

(皖) : 11032099222500029125



大家保险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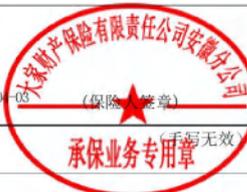
保险单号：2225903202025006735

被保险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8016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	联系电话	173****0901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皖AL2606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P4017768	识别代码(车架号)	LEFYFDG35PHN20569			
	厂牌型号	程力威CLW5062JGK6HX高空作业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85.0KW	登记日期	2024-03-1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¹⁰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 2187.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0 %) ¥: 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4月4日0时0分 时起至 2026年4月4日0时0分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5375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08180163			
	当年应缴	¥: 86.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元整 (¥: 86.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本保单含税保费2187.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063.21元，增值税额123.79元。尊敬的客户：您可以登录property.djbx.com，拨打95569或直接到公司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公司网址http://property.djbx.com.						
保险人	公司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00号置地投资广场26楼 邮政编码：2300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签单日期：2025-04-03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朱晟砚

经办：李涛



3、配置随车起重运输车（随车吊）1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AE3888	档案编号 340120610845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E388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重型栏板货车
所有人 Owner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1606-1609室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货运	品牌型号 Model	解放牌CA5250JSQP62K1L7T
安徽省合肥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NCRULXXK1E24796	
	发动机号 Engine No.	60468874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7-25 2025-06-09
	核定载人数 Rated Persons	总质量 Gross Weight	25000kg
	整备质量 Curb Weight	核定载质量 Rated Load	13280kg 11525kg
	外廓尺寸 Dimensions	2000×2550×3800mm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4-07-25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7月皖A	
		燃油	柴油
		3420039161331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代码 034002500117
发票号码 00415615

开票日期: 2025-06-09	机打代码: 034002500117	机打号码: 00415615	机器编号:	税控电发票号码: 2534200000096947852	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买方单位/个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1606-1609室	电话: 18756970378	卖方单位/个人: 安徽宝来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40104MA2TCLADX7
电话: 18756970378	电话: 18756970378	车牌号码: 皖AE3888	登记证号: 340016396027	车辆类型: 重型普通货车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合肥市车管所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FNCRULXXK1E24796	厂牌型号: 解放牌CA5250JSQP62K1L7T3A1E6	车价合计(大写):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经营、拍卖单位: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帐号: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二手车市场: 合肥金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0995007841	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788号美乐西商业文化广场B-2号			
开户银行、帐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湖东路分理处2001018100426660000019	电话: 15395199359				
备注: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王永霞 手写无效



IFCA8BB6C89E43003515813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安徽宝来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TC1AD7		
	2.登记机关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19-07-25
			4.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E388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重型普通货车	6.车辆品牌	解放牌	
7.车辆型号	CA5250JSQP62K1L7T3A1E5	8.车身颜色	红/黄	
9.识别代号/车架号	LENCRLXXK1C24796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60468874	12.发动机型号	CAGDHI-24E5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5700 ml/ 179 kw	
15.制造厂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928 后 1878 mm	18.轮胎数	8	
19.轮胎规格	11.00R20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20 片	
21.轴距	7300 mm	22.轴数	3	
23.外廓尺寸	长 12000 宽 2550 高 380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8500 宽 2460 高 600 mm			
25.总质量	25000 kg	26.核定载质量		11525 kg
27.核定载客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3 人	30.使用性质	货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9-05-06	
		34.发证日期	2019-07-25	

第2页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340016396027

登记栏

转让登记

1.	
2.	姓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4.	获得方式: 购买 转让登记日期: 2025-06-09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3 页

登记栏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第 4 页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 (电子保单)

收费确认时间: 2024-07-18 16:38:46

投保确认时间: 2024-07-18 16:45:12

生成保单时间: 2024-07-18 16:45:12

投保确认码: V0201GYIC340024070151292312279

保险单号: 205460088002024003052

产品条款		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被保险人	名称	安徽宝来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5850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40104MA2TCLADX7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详细地址)		行驶证车主	安徽宝来物流有限公司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皖AE3888	机动车种类	十吨以上货车	使用性质	营业货车
	发动机号码	60468874	厂牌型号	解放CA5250JSQP62K1L7T3A1E5随车起重运输车		
	车辆识别代码	LFNCRULXK1E24796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11525千克
	排量		功率	0.0KW	登记日期	2019-07-25
承保险种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小计(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0000.00		0.00%	14049.31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零肆拾玖元叁角壹分		(¥:)	14049.31 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7月26日0时0分	起至	2025年7月26日0时0分	止	
特别约定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以便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免赔率和免赔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直营商业保险运营中心业务管理部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315号 服务电话: 4009696999		(保险人签章) 邮政编码: 230031 保单日期: 2024-07-18 电子保单专用章			
	核保: 温杰	制单: 温杰	经办: 温杰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0.05%(达到监管要求), 风险综合评级为BBB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 LTD流水号:
确认码: 02GYIC340024070141292310916255
保险单号: 205070088002024003015

被保险人	名称	安徽宝来物流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40104MA2TCLADX7		
被保险机动车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区经济开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9层 9109室		联系电话	189****5850	
	号牌号码	皖AE3888	机动车种类	十吨以上货车	使用性质	营业
	发动机号码	60468874	车辆识别代码	LFNCRULXXK1E24796		
	厂牌型号	WD615J99D99K99K99T3A1E999999 重汽商用车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11525 千克
排量	0 毫升	功率	0.0KW	登记日期	2019-07-25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 448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0%) ¥: 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7月25日18时0分 起至 2025年7月25日18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整备质量	13700 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4MA2TCLADX7		
	当年应缴	¥: 219.2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元贰角 (¥: 219.2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直管商业保险运营中心业务管理部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315号	
	邮政编码:	230031		服务电话:	4009696999	
	签单日期:	2024-07-18		(保险人签章)		

核保: 温杰

制单: 温杰

经办: 温杰

电子保单专用章

重要提示: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0.05% (达到监管要求), 风险综合评级为BBB级。

4、配置工程运输车 1 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皖A1P172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安徽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安徽省合肥市合淮路东红旗小区A11号门面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淮牌HFC1045P92K6C2V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LJ11KBBC3K1715929
	发动机号码 A3719002774
	注册日期 2019-07-23
	发证日期 2019-07-23

号牌号码 皖A1P172	档案编号 340120608909
核定载人数 3人	总质量 4495kg
整备质量 2565kg	核定载质量 1735kg
外廓尺寸 5995×2110×235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 2034-07-23	
检验记录 柴油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7月皖A(合肥)
* 3 4 8 0 0 2 0 9 1 8 5 8 2 *	

	皖A1P172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皖A(99) 皖A1P172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皖A 皖A1P172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7月皖A 皖A1P172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皖A 皖A1P172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07月皖A
--	---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安徽省税务局 监制		发票代码 134011822281 发票号码 00093703
开票日期 2019-07-22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08180163	纳税人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类型 载货汽车	厂牌型号 江淮牌HFC1045P92K6C2V	产地 合肥
合格证号 WCH0301K1715929	进口证明书号 —	商检单号 —
发动机号码 A371900277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11KBBC3K1715929	价税合计 捌万肆仟肆佰圆整 小写 ¥84400.00
销售单位名称 安徽省广瑞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4249746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56845548D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瑶海工业园	开户银行 工行和平路支行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
增值税 13% 9709.73	或不征收 97340100756845548D	机关及代码 134010100
不含税价 690.27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735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杨娟	备注: 一车一票



257A6E00863AA29A3515821

编号:



34001639614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700818013		
2. 登记机关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07-23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1M172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江淮牌	
2. 车辆型号	HFC1024K29E2V	8. 车身颜色	蓝	
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11KB522A11592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4. 发动机号	A371989777	12. 发动机型号	D19TC1E11	
5.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1910 ml/ 80 kw	
15. 制造厂名称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580 后 1395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7.00R16L S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1 片	
21. 轴距	139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6095 宽 2100 高 23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4235 宽 2010 高 800 mm	34. 发证日期		
25. 总质量	4495 kg	26. 核定载质量		1735 kg
27. 核定载客	3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5-31	

第2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为尹坤坤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收费确认时间：2024-07-22 17:23:32
投保确认时间：2024-07-22 17:23:32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4-07-22 17:24:40投保确认码：V0201CAIC340024071621640213831
保险单号：6056020243451000091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产品条款：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									
客户 基本 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40100760818****					
	行驶证车主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 信息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号牌号码	皖A1P172		发动机号码	A3719002774				
	车辆识别代码	LJ11KBBBC3K1715929		机动车种类	二吨以下货车				
	厂牌型号	江淮HFC1045P92K6C2V载货汽车							
	行驶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已使用年限	5	实际价值/公允价值	32200.00元			
	使用性质	营业货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1735千克			
	排量	0毫升	功率	80.0KW	登记日期	2019-07-23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50.00%	1000000.00	0.00%	2172.3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50.00%	10000.00	0.00%	41.4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50.00%	2座*10000元	0.00%	31.75				
车辆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元)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元伍角壹分		(¥ 2245.51 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7月23日0时0分		起至 2025年7月23日0时0分 止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capli.com.cn)、客服电话(95592)、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92。同时仔细阅读条款，特别是条款中注明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性条款等内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重 要 提 示	1.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2.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险人。								
业务类型 个人代理 业务员 李大鹏 归部门 肥东支公司业务五部									
签单日期：2024-07-22		(保险人签章)							
被保险人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		联系电话：131****2000							
联系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95592							
保险人地址：安徽省肥东县临泉东路驿海互联网产业园A座518室		电子保单专用章							
保险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		联系电话：95592							

核保：自动核保
经办：尹坤坤

制单：李大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保单为中介业务，中介机构名称为尹坤坤

限在安徽省销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收费确认时间：2024-07-22 17:23:26

投保确认时间：2024-07-22 17:23:27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2024-07-22 17:24:38

投保确认码：02CAIC340024071701640207018379

保险单号：60507202434510001469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客户 基本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40100760818****		
	行驶证车主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车辆 信息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号牌号码	皖A1P172	发动机号	A3719002774		
	车辆识别代码	LJ11KBB3K1715929	车辆类型	二吨以下货车		
	厂牌型号	江淮HFC1045P92K6C2V载货汽车				
	缸数		初登日期	2019-07-23	新车购置日期	2019-07-23
	使用性质	营业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1735 千克
责任 限额	排量	0毫升	功率	80.0KW	整备质量	2565 千克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 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 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 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 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 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 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30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295.00 元）其中救助基金（1.0 %）¥：12.95 元						
保险期间自 2024年7月23日0时0分 起至 2025年7月23日0时0分 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代收 车船 税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08180163				
	当年应缴	¥：41.04 元	往年补缴	¥：0.00 元	滞纳金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元零肆分（¥：41.04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别 约定	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capli.com.cn）、客服电话（95592）、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92。同时仔细阅读条款，特别是条款中注明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性条款等内容。					
重要 提示	1.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改申请书、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若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通知本保险人。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填写内容如与投保单事实不符立即通知本保险人采用机动车辆保险批单更改，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3.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办理批改手续。 4. 仔细阅读本保险单所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部分。 5.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服务热线 95592 或登录网站 www.capli.com.cn 核实保险单信息。					
业务类型	个人代理	业务员	李大鹏	归属部门	肥东支公司业务五部	
签单日期：	2024-07-22					
被保险人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董铺路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					
联系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2000	
保险人地址：	安徽省肥东县临泉东路驿海互联网产业园A座518室					
保险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			联系电话：	95592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李大鹏

经办：尹坤坤

5、配置 6 座及以上的客车 1 辆



8E40D1A0146157B91971566

编号:



* 3 4 0 0 1 2 3 3 0 9 7 4 *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刘真苗/居民身份证/		
	2. 登记机关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6-12-02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L4044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梅赛德斯-奔驰	
2. 车辆型号	WDCRB6DE	8. 车身颜色	黑	
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WDCRB6DE5HF000107	10. 国产/进口	海关进口	
4. 发动机号	27682620416649	12. 发动机型号	276826	
5.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2006 ml / 200 kw	
15. 制造厂名称	戴姆勒股份公司奔驰沃卡工厂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38 后 1636 mm	18. 轮胎数	7	
19. 轮胎规格	255/65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275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150 宽 1922 高 1662 mm	33. 发证机关章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7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6-06-01	
		34. 发证日期	2016-12-02	

第2页



登记栏

抵押登记

2.	抵押权人姓名/名称: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49463595
4.	抵押登记日期: 2016-12-06
5.	解除抵押
6.	解除抵押日期: 2019-12-30
7.	转移登记
8.	姓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10.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6L892
11.	转移登记日期: 2020-10-10
12.	转移登记
13.	姓名/名称: 安徽阡陌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568420
15.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9C380

登记栏

20.	转移登记日期: 2020-11-03
21.	转移登记
22.	姓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24.	获得方式: 购买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4K888
25.	转移登记日期: 2020-11-23
26.	
27.	
28.	
29.	
3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 V0201PAIC340024121703137148005

投保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保单验真码: uVfepxpFBqYZNAFTQd

行驶证车主: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宝绑单码: NAFTQd

保险单号: 1252103390276842398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单位性质: 公司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255*****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 0000-0*****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皖A-L4K88	发动机号码: 27682630416649	车架号: WDCCB6DE5HE009107	
	核定载客: 7人	初登日期: 2016-12-02	厂牌型号: 奔驰BENZ R320旅行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2月3日00:00时起至2025年12月2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机动车损失保险	219632.00元	2863.19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77.53	—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20000.00元	23.6	—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2万元/座	85.68	—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7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550.00元(不含税保费:3349.06元,税额:200.94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		
特别约定	1) 非营业车辆如在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2)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 经保险双方约定,凡涉及车险人伤的医疗费用赔付统一按伤者就诊机构所在地(指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 5)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拖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送医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6) 无其它特别约定。			
	代理机构跟单销售人员姓名: 邓传玉	执业证号码: 21012734010080002022040688	银行流水号: A2425010000117165520	
	收单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2日18:59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2日18:59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日18:59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与燎原路交叉口西北角1幢301室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2日
核保:	admin 2024年12月2日	制单:	4424479 2024年12月2日	经办: 邓传玉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专业·价值



确认码: 02PAIC340024121903137147010614

保单验真码: wbGplCEgGvvPKBRbr

企业宝绑单码: PKBRbr

保险单号: 12521033902768423992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投保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行驶证车主: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地址				联系电话	18255*****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皖A-L4K88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发动机号码	27682630416649	识别代码(车架号)	WDCCB6DE5HE009107		
	厂牌型号	奔驰BENZ R320旅行车	核定载客	7	人	
	排量	2.996升	功率	-	核定载质量	-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						
保险费合计:RMB1130.00元(不含税保费:1066.04元,税额:63.9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1.0%) ¥: 10.6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223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08180163		
	当年应缴	(¥ 120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元整			(¥ 120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_____ 开具税务机关 _____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3) 经保险双方约定,凡涉及车险人伤的医疗费用赔付统一按伤者就诊机构所在地(指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4) 车船税打印码: PAIC340000620241202151623574746。5) 无其它特别约定。						
代理机构跟单销售人员姓名: 邓传玉 执业证号码: 21012734010080002022040688						
812310063000285 银行流水号: A2425010000117165520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2日18:59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2月2日18:59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日18:59时						
重要提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长江东路与燎原路交叉口西北角1幢301室 邮政编码: 230001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2月2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制单: 4424479

经办: 邓传玉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6、配置多功能抑尘车1辆（核载7吨及以上）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2024-03-07

发票代码 142132326001
发票号码 00134078

机打代码	142132326001	税控码	03<9/573<4-*/++2>627/8--7/-28758>449+*+<17339371/<>479897+/26++/7-2*39<>*/->>81>72/<9<83--5+*2+//++7*766>/41*3+89>39/>>8939344936--97889<*679->>078-5/7>0/03029/7209<28<+-698-*6+01*7*9049+53
机打号码	00134078		
机器编号	889916101151		
购买方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401007608180163
车辆类型	多功能抑尘车	厂牌型号	程力牌CL5162TDY6YC
合格证号	NA7260010015630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YV30D1P03382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WXW1L4RH303289
价税合计	壹拾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 19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程力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8155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649162934	账号	42001813662050003420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随县原程力汽车工业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曾都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22433.63
不含税价	小写 172566.37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7.625	限乘人数	3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杨莉

备注：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wJDiKfJyvX0qqa0XSXA15A=3541251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2. 登记机关	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3. 登记日期	2024-03-1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A12596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1. 车辆类型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程力牌	
2. 车辆型号	CL5162TDY6YC	8. 车身颜色	白/灰/绿	
3.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DXXWA1LARH30328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4. 发动机号	YV30D1P03382	12. 发动机型号	YCY30165-60	
5.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2970 ml/ 121 kw	
15. 制造厂名称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862 后 1806 mm	18. 轮胎数	6	
19. 轮胎规格	9.00R20 16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7 片	
21. 轴距	3950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7770 宽 2500 高 375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162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7625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3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4-03-04	
		34. 发证日期	2024-03-11	

第2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安徽省销售



单证查验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单打印时间：2025-06-18 18:18:02

投保确认时间：2025-06-18 18:18:02

收付确认时间：2025-06-18 18:18:02

投保确认码：02DJPC340025061900241882443479

1DJPC340000G20250618181630330944

(皖) : 11032099222500052650



大家保险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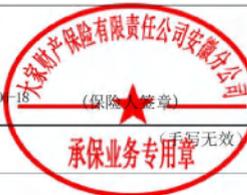
保险单号：2225903202025013492

被保险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8016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董铺路口东北角海能重铺大厦办1606-1****	联系电话	158****3987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皖AL2596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	使用性质	非营业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YV30D1P03382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DXW1L4RH303289		
	厂牌型号	程力CL5162TDY6YC多功能抑尘车	核定载客	3	核定载质量	7825千克
	排量	2970毫升	功率	0.0KW	登记日期	2024-03-11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⁰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元整 (¥: 2430.00 元) 其中救助基金(0.0 %) ¥: 0.00 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6月19日0时0分 时起至 2026年6月19日0时0分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838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608180163		
	当年应缴	¥: 134.08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元零捌分 (¥: 134.08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本保单含税保费243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2292.45元，增值税额137.55元。尊敬的客户：您可以登录property.djbx.com，拨打95569或直接到公司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本公司。						
特别约定						
重要提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保险人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公司网址http://property.djbx.com。						
公司名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00号置地投资广场26楼						
邮政编码：23000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69 签单日期：2025-06-18 (保险人签章)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朱晟砚

经办：李涛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580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刘真苗	男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3Y3S 2CB6 5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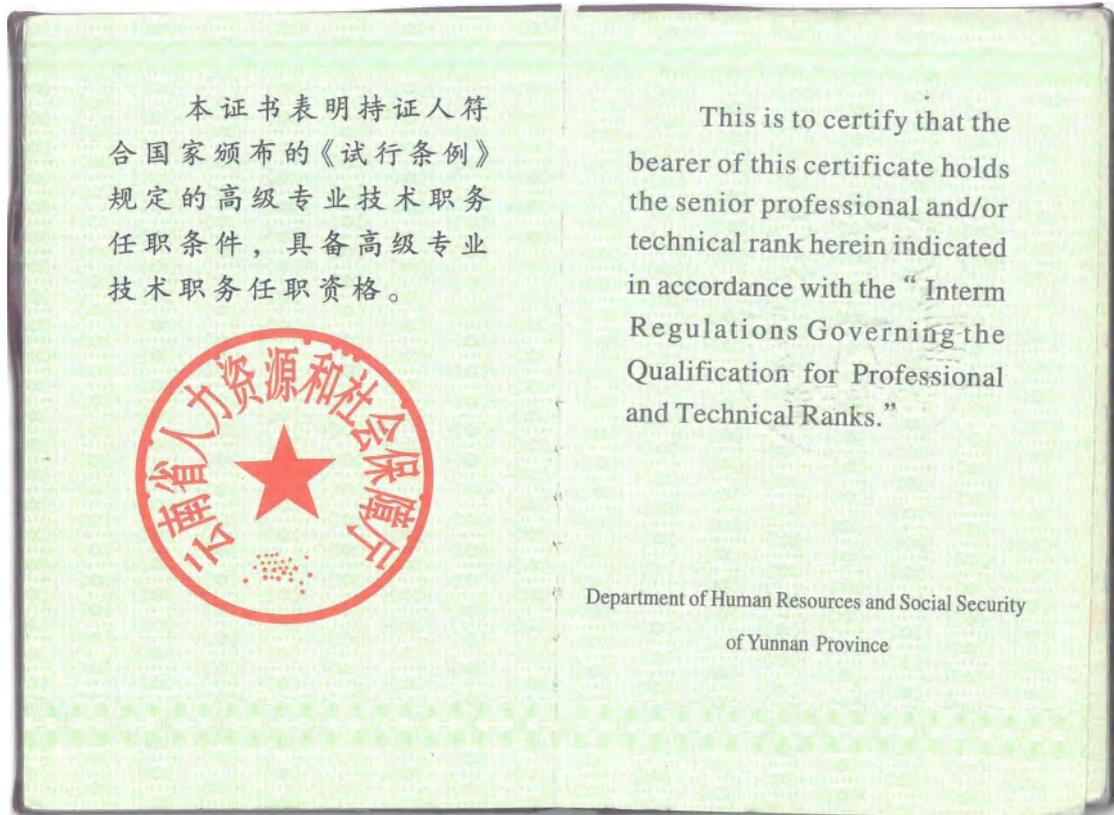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1-16 11:11:54

2、项目组人员（高级职称证）-1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580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丁配利	男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9T6C 2CB6 5A5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6-16 16:16:52

2、项目组人员（高级职称证）-2

	系列名称 <u>工程技术人员</u>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u>城市园林</u>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姓 名 <u>汪晓帝</u> Full Name	评审时间 <u>2020.12.20</u> Appraisal Date
性 别 <u>男</u> Sex	批准文号 <u>皖人社函(2021)141号</u>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u>[REDACTED]</u> ID Number	
工作单位 <u>合肥金域园林有限公司</u> Working Unit	
证书编号 <u>(2020)934007388</u> Certificate Number	

	
	注意事项 1、本资格证书由安徽省人社厅统一印制，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 2、证书由持证人妥善保管，谨防损坏或遗失。如有丢失、毁坏，应及时申请补发。 3、本证书不准涂改，如有涂改，证书作废。
发证机关(章) 职称工作专用章 2021年 02月 07日 Y M D	Items desire attentio 1.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the Humane Resource Bureau of Anhui Province. No department, unit or individual is allowed to reprint. 2.The bearer shall properly safekeep the certificate, avoid damage or loss. In case of such matters, application for re-issuing shall be made timely. 3.No obliterate shall be made to the certificate, or it will be regarded as invalid.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580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汪晓帝	男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AA02 2CB6 5A6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3-16 16:16:52

3、项目组成员（安全生产C类证书）-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23）0005984

姓名：朱飞龙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4月24日

企业名称：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09日 至 2026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9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580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朱飞龙	男		是	202504至202505	是	202504至202505	是	202504至20250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CK0B 2CB6 5839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3、项目组成员（安全生产C类证书）-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皖建安C3（2017）0086684

姓名：吴万前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07日

企业名称：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7日 至 2026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7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580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吴万前	男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证码: MD4W 2CB6 58C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打印日期: 2025-06-06 16:00:52

4、项目组人员（特种作业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5580 查询时段: 202501-202506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祝晓	男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是	202501至202505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S2U0 2CB6 58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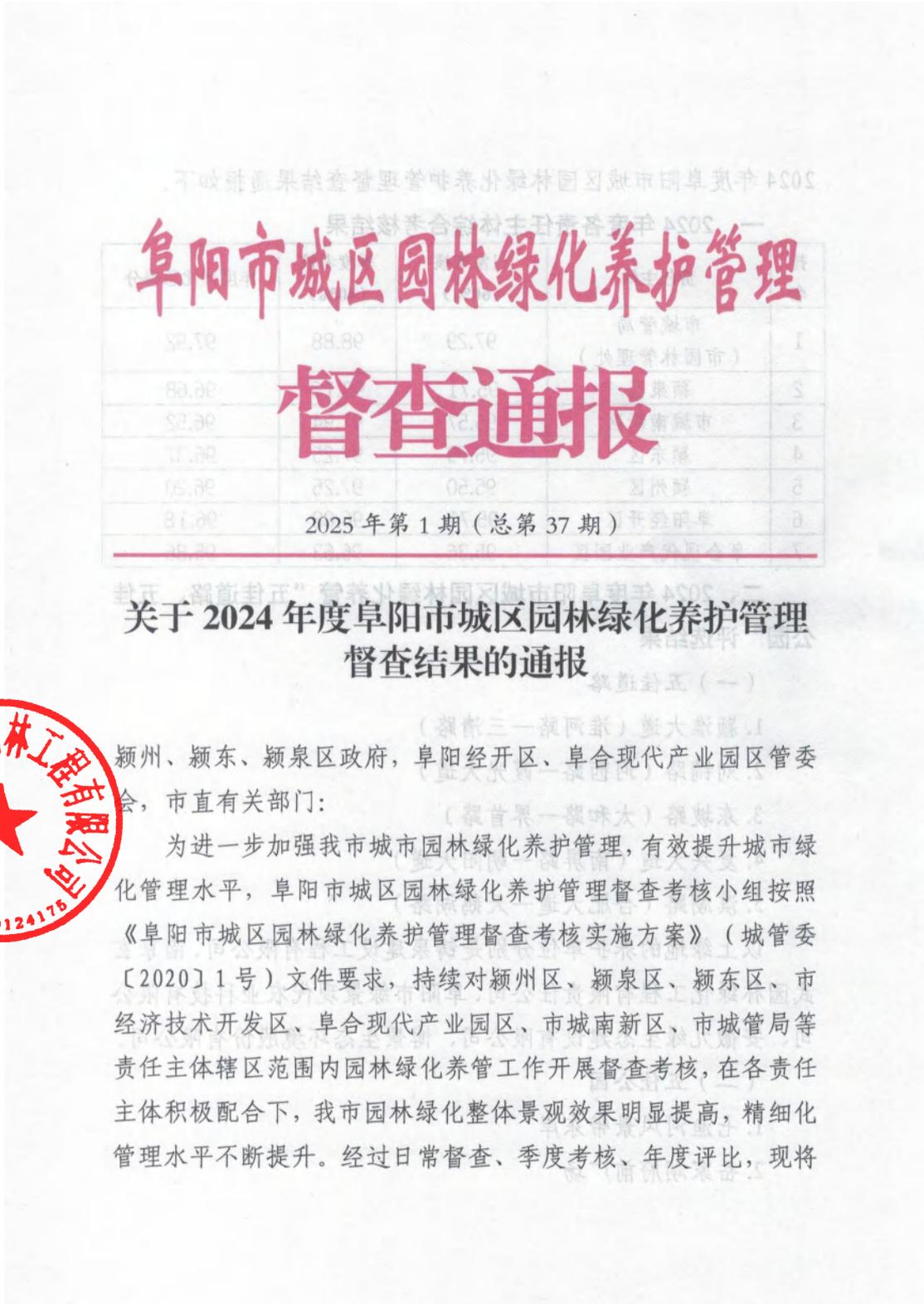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5、拟派项目组成员获得园林绿化养护类的表彰或荣誉

5.1 项目组成员-丁配利



2024年度阜阳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督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4年度各责任主体综合考核结果

排名	责任主体	日常考核 (60%)	季度考核 (40%)	年度评比总得分
1	市城管局 (市园林管理处)	97.29	98.88	97.92
2	颍泉区	95.71	98.13	96.68
3	市城南新区	95.57	97.94	96.52
4	颍东区	95.79	97.25	96.37
5	颍州区	95.50	97.25	96.20
6	阜阳经开区	95.71	96.88	96.18
7	阜合现代产业园区	95.36	96.63	95.86

二、2024年度阜阳市城区园林绿化养管“五佳道路、五佳公园”评选结果

(一) 五佳道路

1. 颍淮大道（淮河路—三清路）
2. 刘锜路（河西路—霞光大道）
3. 东坡路（太和路—界首路）
4. 复兴大道（南屏路—朝阳大道）
5. 滨湖路（合肥大道—天鹅湖路）

以上绿地的养护单位分别是铸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阜阳市绿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九绿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博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佳公园

1. 七渔河风景带东岸
2. 岳家湖府前广场



3. 嘉年华广场景观公园东区

4. 颍淮大道高速口游园

5. 府前路体育公园

以上绿地的养护单位分别是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市东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阜阳市绿景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阜阳市城南新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希望各责任主体及绿地养护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常态精细化养管水平，全力推动城区园林绿化向更高水平迈进。



荣誉证书

CONGRATULATION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接的绿化养护项目中七渔河风景带东岸，荣获2024年度阜阳市城区园林绿化养管“**五佳公园**”称号。

特发此证！

阜阳市园林管理处

2025年3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2 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第二批)
(三标段)

项目编号：FY2022FS0387-3

甲方(采购人：) 阜阳市园林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阜阳市园林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阜阳市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阜阳市启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第二批)(三包段)

1.2.2 服务内容: (1)合同期内招标项目范围内所有绿化苗木、设施综合维护管理,具体包括:安全管理、公共秩序、绿地卫生保洁、水面卫生保洁,灯光、音响、监控、音控设备、护树板、配电设施的使用维护、保养等园林设施维护、维修及管理老化草坪更新为沿阶草或白山叶等方式保证草坪四季常青;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包括中耕除草、整形修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杨柳絮防治、树木涂白裹干、抗旱排涝、施肥、看护、死亡苗木去除、缺棵苗木补植等;对不可抗力外损毁的路面、给排水设施、路灯、座椅、指示牌、垃圾桶、音响设备、健身器材、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园林设施更新修复;公园游园广场等根据管理需要增加石球、护栏、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

(2)合同期管养范围内新增加的零星绿化及各类便民设施的养护管理;



(3) 养护单位需按要求完成应急或指令性任务，达到美化城市、提升城市品质及满足市民对城市宜居的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竞争力；

(4) 养护期满六个月前须完成养护范围内缺棵苗木的补植，养护期满六个月内不得再进行养护范围内缺棵苗木的补植，合同期满时缺棵苗木将按照园林定额进行费用核算，从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本次招标绿地管养面积三包段约 56.54 万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实际养护面积以交接面积为准，最终决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其中 12 月 1 日进场管理的项目有：七渔河风景带北段（清河路—刘铨路，含水面）（约50.41万平方米）；七渔河东路（清河路—刘铨路）（约0.52万平方米）；人民路（南京路—霞光大道）（共计约0.81万平方米）；颍河西路（七渔河—霞光大道）（共计约1.66万平方米）。

进场管理时间待定的项目有：霞光大道（刘铨路—北京西路）（约3万平方米），七渔河东路（人民路—刘铨路约0.14平方米）。

1.2.3 服务质量：合格（执行《安徽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阜阳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及等级标准（一级）》和《阜阳市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3782526.00元/年（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贰拾陆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年价款总计3782526.00 元（综合单价每年每平方米6.69元），按月分解为315210.5元，养管费用结合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一季度养管费用二季度初支付，二季度养管费用二季度末支付，三季度养管费用四季度初支付，四季度养管费用四季度末支付。乙方需提供有效税票。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价的4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等额无条件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注：在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不支付预付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安徽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2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招标采用1+1+1年，即第一年全年考核合格，自动转入第二年服务期，第二年全年考核合格，自动转入第三年服务期，否则终止合同。(同一标段各子项目养护起始时间按实际接管时间确定，养护截止时间统一为最早接管的子项目养护截止时间。)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1.5.3 服务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阜阳市人民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15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1月15日



完工证明

我单位与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
养护(第二批)(三包段)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1	合同名称	2022年阜阳市园林绿化市场化 养护(第二批)(三包段)	城区道路绿地绿化养护 总面积为56.54万平方 米,无水体面积
2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3	服务期限	2022年12月0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4	业主单位对项目履约 的总体评价反馈	现已履约完成,履约情况满意	
5	项目负责人	丁配利	
6	技术负责人	刘真苗	



业主单位(盖章)



2024年1月30日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合林业园林办〔2025〕3号

关于 2024 年度合肥市园林绿化养管 “五佳道路”“五佳公园”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区、开发区、滨湖新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根据《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五佳道路”“五佳公园”评选办法》，各辖区于 2024 年度申报了 31 个参评单元，开展争创园林绿化养管“五佳道路”“五佳公园”活动。经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第二季度、第四季度两次全覆盖检查评分和公众网络投票（其中第二季度成绩占 40%、第四季度成绩占 55%、公众网络投票成绩占 5%），评选出 2024 年度园林绿化养管“五佳道路”“五佳公园”。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五佳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属	起止点位置	初评成绩*40%	终评成绩*55%	网络投票分值	总成绩
1	花园大道	包河区	包河大道-巢湖南路	92.60	93.60	3.45	91.97
2	中山路	滨湖新区	玉龙路-上海路	89.75	91.80	4.64	91.03
3	相山路	新站区	泗水路-东方大道	89.50	91.00	4.79	90.64
4	新安江路	瑶海区	东二环-东风大道	90.40	91.80	3.86	90.51
5	科学岛路	蜀山区	长江西路-科学岛大门	89.60	91.60	3.86	90.08

二、五佳公园

序号	公园名称	区属	初评成绩*40%	终评成绩*55%	网络投票分值	总成绩
1	劳动公园	包河区	92.40	93.40	4.59	92.92
2	半岛公园	庐阳区	92.20	95.80	2.26	91.83
3	明珠广场	经开区	94.50	88.80	5.00	91.64
4	翡翠公园	经开区	90.50	94.20	3.57	91.58
5	月亮湾公园	瑶海区	89.00	94.20	3.84	91.25
	蜀峰湾公园	高新区	88.25	94.70	3.86	91.25

希望获得“五佳道路”“五佳公园”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常态化精细化养管水平，真正在全市园林绿化养管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年1月2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九狮园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鼎略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接养管的中山路（玉龙路-上海路）荣获2024年度
合肥市园林绿化养管“五佳道路”称号。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2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合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
第2包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 第2包

项目编号：2024ABBFZ00026-2

甲方（采购人）：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 第2包；
- 1.2.2 服务内容：2024年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 2 包，主要服务内容为绿地及花境养护、日常管理、附属设施维护、环境卫生保洁、安全文明作业、专项任务、巡查管理等，养护面积为112.7392万平方米（养护范围详见附件1）；
- 1.2.3 服务质量：按《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CJ/T34-91《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11ZJ902 园林绿化附属工程设施》、《合肥市城市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试行)》、《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及合肥市园林和林业局的相关规定进行养护；

1.3 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7395971.71 元/年（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壹分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暂定)	单位	时间	项目单价 (元/m ² · 年)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道路养护	350387	m ²	年	8	2803096		
2	二级道路养护	693411	m ²	年	6	4160466		
3	三级道路养护	83594	m ²	年	2.78022	232409.71	小计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不可竞争费用	/	/	年	/	200000		
合计(元)		7395971.7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合格支付上月度养护经费的90%,余款待合同期满并完成决算审计后,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月考核不合格,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相关规定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2024年5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甲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滨湖新区;

1.5.3 服务方式: 乙方按采购需求做好现场服务。

1.5.4 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养护经费。

(2) 对乙方的管养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本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在甲方有过错责任情况下，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违约事项管理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详见附件2）执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学祥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玲印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18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2.4.2	乙方安排汪晓帝同志（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本项目日常管养等工作。
	乙方安排沈兵同志（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管养等工作。
2.5	结算方式按照：《滨湖功能区园林绿化管养工作制度汇编》相关规定执行。 付款条件：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进行支付，月考核合格支付上年度养护经费的90%。余款待合同期满并完成决算审计后，双方移交完成后减去养护期内的违约责任追究事项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注：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执行管理，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违约、超期签订合同的，建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补偿机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收到的损失予以赔偿和补偿。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同补偿。



附件1: 养护范围和养护等级

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管养 2 包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讫点	路长(m)	绿化类型	道路绿化						养护等级	备注
					绿化带		行道树		背景林	合计面积		
					主要树种	面积(m ²)	主要树种	株数	面积(m ²)	面积(m ²)		
1	安兴路	包河大道-徽风路	780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175	/	1750	一级	/
2	安盛路	皖韵路-上海路	550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120	/	1200	一级	/
3	国强路	中山路-紫云路	1048	行道树	银杏、香樟	/	银杏、香樟	238	/	2380	一级	/
4	徽风路	中山路-求是路	707	行道树	法梧	/	法梧	112	/	1120	一级	/
5	皖韵路	中山路-求是路	707	行道树	法梧	/	法梧	114	/	1140	一级	/
6	民富路	中山路-紫云路	1049	行道树	银杏、香樟	/	银杏、香樟	348	/	3480	一级	/
7	黄山松路	徽风路-皖韵路	419	三板两带	水杉、兰花三七	1200	水杉	280	/	4000	一级	/
8	迎客松路	徽风路-皖韵路	419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77	/	770	一级	/
9	安达路	国强路-徽风路	320	行道树	法梧	/	法梧	53	/	530	一级	/
10	2号路	民富路-皖韵路	295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42	/	420	一级	/
11	3号路	国强路-徽风路	295	行道树	香樟	/	香樟	37	/	370	一级	/
12	江苏路	紫云路-锦绣大道	1710	三板两带	香樟、法梧、马尼拉	7201	法梧、香樟	368	/	10881	二级	/
13	浙江路	紫云路-锦绣大道	1710	三板两带	香樟、法梧、马尼拉	5011	法梧、香樟	553	/	10541	二级	/
14	安徽路	锦绣大道-紫云路	1690	三板两带	香樟、法梧、海棠、紫薇	4664	法梧、香樟	551	/	10174	二级	/



22	南京路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三板两带	法梧、栾树、日本晚樱、香樟、海棠、红叶石楠等	9676	法梧、香樟	891	/	18586	二级	/
23	锦绣大道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三板两带	法梧、香樟、雪松等	31236	法梧、香樟	1331	/	44546	一级	/
24	庐州大道	锦绣大道-方兴大道	3560	行道树、游园	金边黄杨、法青、杜鹃、红叶石楠、红花继木、夹竹桃	59917	法梧、七叶树、柳树、香樟	827	11660	79847	一级、三级	/
25	紫云路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四板三带	法梧、桂花、香樟、紫薇、石楠等	23015	法梧、香樟	1031		33325	二级	/
26	中山路	庐州大道-上海路	3400	四板三带	法梧、香樟、花石榴、桂花、红叶石楠柱、石楠、红花檫木等	33206	法梧、香樟	790	/	41106	一级	/
27	扬子江路	庐州大道-包河大道	1650	三板两带	香樟、草皮	3065	香樟	261	/	5675	二级	/
		浙江路-上海路	670	四板三带	栾树、海棠、紫薇、香樟	2372	栾树、香樟	158	/	3952	二级	/
		包河大道-安徽路	485	四板三带	栾树、海棠、紫薇、香樟、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等	1755	栾树、香樟	101	/	2765	二级	/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合林业园林办〔2025〕3号

关于 2024 年度合肥市园林绿化养管 “五佳道路”“五佳公园”评选结果的通报

各区、开发区、滨湖新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根据《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五佳道路”“五佳公园”评选办法》，各辖区于 2024 年度申报了 31 个参评单元，开展争创园林绿化养管“五佳道路”“五佳公园”活动。经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第二季度、第四季度两次全覆盖检查评分和公众网络投票（其中第二季度成绩占 40%、第四季度成绩占 55%、公众网络投票成绩占 5%），评选出 2024 年度园林绿化养管“五佳道路”“五佳公园”。现将结果通报如下。

一、五佳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区属	起止点位置	初评成绩*40%	终评成绩*55%	网络投票分值	总成绩
1	花园大道	包河区	包河大道-巢湖南路	92.60	93.60	3.45	91.97
2	中山路	滨湖新区	玉龙路-上海路	89.75	91.80	4.64	91.03
3	相山路	新站区	泗水路-东方大道	89.50	91.00	4.79	90.64
4	新安江路	瑶海区	东二环-东风大道	90.40	91.80	3.86	90.51
5	科学岛路	蜀山区	长江西路-科学岛大门	89.60	91.60	3.86	90.08

二、五佳公园

序号	公园名称	区属	初评成绩*40%	终评成绩*55%	网络投票分值	总成绩
1	劳动公园	包河区	92.40	93.40	4.59	92.92
2	半岛公园	庐阳区	92.20	95.80	2.26	91.83
3	明珠广场	经开区	94.50	88.80	5.00	91.64
4	翡翠公园	经开区	90.50	94.20	3.57	91.58
5	月亮湾公园	瑶海区	89.00	94.20	3.84	91.25
	蜀峰湾公园	高新区	88.25	94.70	3.86	91.25

希望获得“五佳道路”“五佳公园”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常态化精细化养管水平，真正在全市园林绿化养管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5年1月21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1日印发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接养管的新安江路（东二环-东风大道）荣获2024年度
合肥市园林绿化养管“五佳道路”称号。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404

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 合肥市园林绿化质量监督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4-2027年瑶海区道路绿化管养（第4包）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2027年瑶海区道路绿化管养第4包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瑶海区绿化养护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7年瑶海区道路绿化管养第4包

项目编号：2024AYYFZ00023-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瑶海区绿化养护管理处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蓝新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30日



合肥市瑶海区绿化养护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2027年瑶海区道路绿化管养第4包；

1.2.2 服务内容：养护区域为新安江路以南（含新安江路），龙岗路以西（含龙岗路）养护面积约为 84.7 万m²

（1）纳入管养实施范围内园林绿化苗木的养护和管理（含岛头时令草花更换、造型树等）。

（2）纳入管养实施范围的游园、道路绿地的所有设施、设备（含游园地下管网）的日常管养、维修和更换。

（3）纳入管养实施范围的街头游园及公共绿地内道路（含铺装）、体育器材、环卫设施、标志标线标牌、广告设施等日常养护、保洁及维修、更换（体育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如有损坏按照采购人要求更换），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取。

（4）纳入管养实施范围街头游园内垃圾的收集和清运、雨水和污水管道的



疏通及日常维护，费用不单独计取。

(5) 恶劣天气环境的应急处置（需制定应急处置制度）、接待活动的协助与配合。

(6) 瑶海区“三个中心”、和平广场周边道路（和平路、明光路、芜湖路、大通路、胜利路）、街头游园及公共绿地内节日氛围营造，如：悬挂红灯笼、开展花事花展等活动。国庆花展期间，乙方需完成管养范围内不少于 200 m²盆花摆放或花境建设及绿雕草花更换。

(7) 服务期内每包需至少打造一条“五佳道路”。

(8) 配合处理养护实施范围内的数字化城管工作、市长热线案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指派的其它工作。

(9) 每月提供不少于 2 组有效宣传素材（文字及图片、视频等），每月被区级及以上相关媒体或网站采纳不少于 1 次。

(10) 合同期内新增绿地等管养实施量以及因施工、绿化变更等核减的管养实施量均按照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进行据实结算，合同期内各包别的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对应包别的合同价。

(11)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开展绿化护栏等绿化附属设施的拆除、运输、存放、看管及利旧处置等工作。乙方须高效优质地做好养护管理，使道路绿化整洁美观，树木花草繁茂，水质清澈，基础设施、园建景观设施运行完好。费用不单独计取。

(12) 对主次干道的大乔木和群众投诉反映路段的乔木开展全方位、细致化的修剪、病虫害防治、修复等管养及保护工作。

(13) 继续保持好“优秀道路”——胜利路、和平路；“五佳道路”——一环、临泉东路等成熟管理模式和优美景观效果，同时发掘自身潜力，全区域推广精细化模式。

(14) 乙方需在服务期内每年完成 60 株小老树更换或重新栽植，更换下来的小老树由乙方自行处理。（具体更换清单和范围见附件“小老树更换或重新栽植清单”）

1.2.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考核标准：根据《合肥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瑶海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和瑶海区绿化养护管理处的有关考核文件、办法、通知等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599428.4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伍拾玖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肆角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一级养护	1885813.65 元
2	二级养护	8911145.79 元
3	三级养护	5522420.94 元
4	花镜养护	2529090.00 元
5	应急费用	750000.00 元
6	其他费用	958.02 元
合计		19599428.4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养护经费，余款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可暂停付款，因此产生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1.5.3 服务方式：以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翔

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小玲

时间: 24年4月30日

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新华支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3.1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月支付 60% 养护经费，余款扣除违约金后，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剩余费用。</p> <p>a. 当季考核分值在 87 分（含）以上的，全额核算支付当季养护费用。</p> <p>b. 当季考核分值在 87 分以下至 84 分（含），以 87 分为基准，每降低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核减当季养护费用的 1%。[如考核分值为 84 分，核减当季养护费用的 $(87-84) * 1\%$]</p> <p>c. 当季考核分值在 84 分以下至 80 分（含），以 87 分为基准，每降低 1 分（不足 1 分按 1 分计算），核减当季养护费用的 2%。[如考核分值为 80 分，核减当季养护费用的 $(87-80) * 2\%$]</p> <p>d. 当季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下，当季养护费用按 60% 核算。</p> <p>e.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处罚后支付当期养护费用。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暂不予支付养护费用。</p> <p>f. 养护合同期内累计有两次得分 8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注：单年度内季度考核累计三次得分 80 分以下或上级主管部门连续三次考核最后一名，视为履约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p>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乙方按照 <u>合同专用条款</u>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u>合同专用条款</u>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农民工)直接向发包人索要工程款、工资、赔偿金、补偿金等,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赔偿金,赔偿金按上述任何第三方的索要次数累计计算(同一单位或个人以同一理由多次主张的,亦按索要次数累积计算),依据本条承包人应支付的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直至剩余未支付工程款扣完为止。

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解除合同并全市通报。

③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群体上访事件或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歇工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④本节监管考核内容及奖惩措施以瑶海区园林绿化管理制度文件为准。

9. 人员具体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现场驻点办公。具有三年及以上园林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刘真苗;

(2) 管理人员【5人(包含技术负责人1人、专职安全员1人、专职管理员2人、植保员1人)】:驻点项目现场办公。

技术负责人:沈兵;专职安全员:具有安全类相关证书;

专职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熟练掌握 ArcGIS、autocad、photoshop 等制图软件,具有一定的文字组织能力,日常主要负责车辆作业运行轨迹统计、数字化城管平台联络、热线办理等工作;乙方乙方须为专职管理员配备必要办公家具、电脑、交通工具及其他设施及耗材,按统一作息制度在甲方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上班,日常由甲方甲方进行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植保员:具有3年以上园林植保工作经验,负责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以上人员未经甲方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兼职。

(3) 绿化养护人员:乙方须对养护范围内道路进行网格细分,定人定



附件一：2024-2027年瑶海区道路绿化管养第4包路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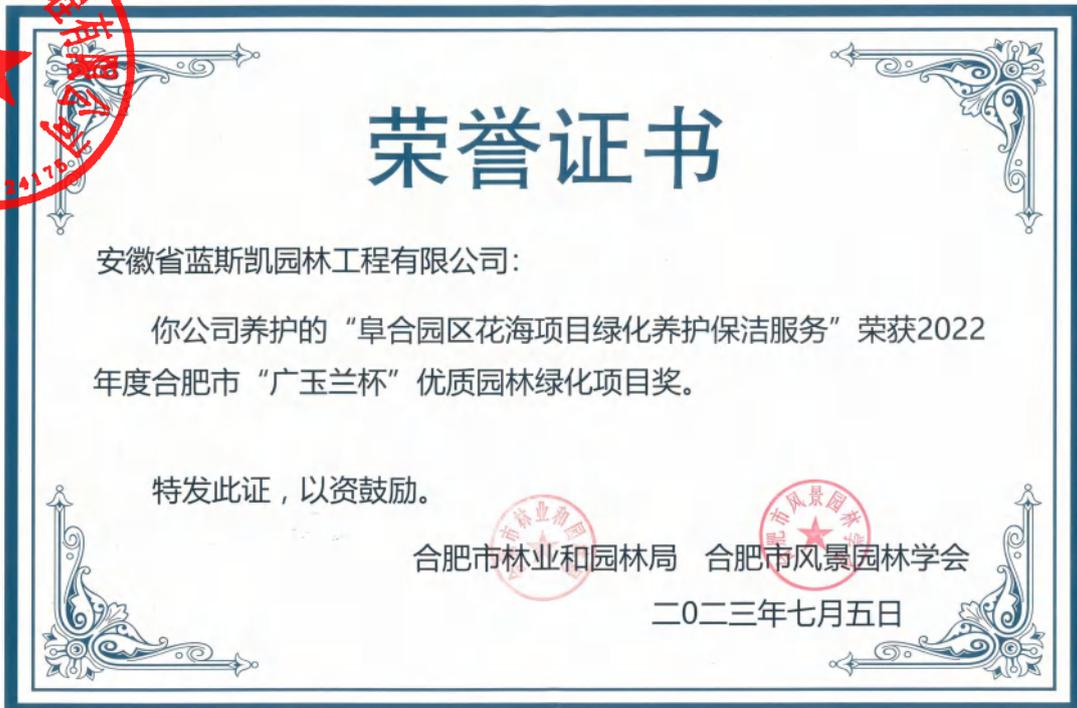
2024-2027年瑶海区道路绿化管养第4包路段明细表

已养管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行道树(株)	色块及地被(m²)	花镜(m²)		游园(m²)		绿化养护面积(m²)		养护等级	备注
					面积	位置	面积	位置	绿地面积	面积		
1	新安江路	东二环至龙岗路	806	13000	86	雨山路与新安江路交口	2583	新安江路与雨山路交口, 兴漕新居两侧	50812	18784	道路二级养护, 游园二级养护	养护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1052	东二环与新安江路交口东南角万博汇花境(外围)	2063	新安江路与郎溪路交口东北角				
2	青山河路	郎溪路至雨山路		720				1066	720	道路三级养护	养护期为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3	慈湖路	采石路至龙岗路	685	27822	211	慈湖路与雨山路交口	2357	慈湖路与雨山路交口西北角	50251	34475	道路二级养护, 游园二级养护	养护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4085	郎溪路至雨山路北侧				
		东二环至龙岗路	849	6011			689	钢北小区内部道路与乐水路交口东北角	39129	6700	道路三级养护, 游园三级养护	养护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企业综合实力

1、绿化养护优质工程项目的荣誉奖项



荣誉证书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承接的滨湖新区道路绿化综合管养项目第2包在2024年度考核中成绩突出，授予2024年度“优秀绿化管养项目”称号，希望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证书编号：202401

包河区滨湖功能区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



2、体系证书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4324Q31352R1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6-05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8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7-29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08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1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志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5-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安徽省蓝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60163
所在国/地区	中国 安徽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1
组织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湖办1606-1609室;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云事中心1号楼1407室;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3
有效期	2030-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ljcec.com		
地址	北京路170号3号楼17层 (实际楼层14层)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换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5-07;	2025-04-30 -- 2025-04-30	李瑞 (2024-N1QMS-322997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董先晟 (2022-N1QMS-320840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胡珊珊 (2023-N1QMS-129824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5-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609室

经营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云峯中心1号楼1407室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证书编号:04324E31099R1M
初次获证日期:2021年07月29日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5日
变更/换证日期:2025年05月0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人: 武金荣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4324E31099R1M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6-05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8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7-29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08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1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志: CNAS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5-05-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安徽省蓝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80163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安徽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1
组织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609室;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云曦中心1号楼1407室;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3
有效范围: 2030-12-10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ulcec.com	
地址: 北京路170号3号楼17层 (实际楼层14层)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换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5-07;	2025-04-30 - 2025-04-30	李瑞 (2024-N1EMS-322997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胡珊珊 (2023-N1EMS-129824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董先晨 (2023-N1EMS-320840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5-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董铺路交叉口东北角海能董铺大厦办1606-1609室

经营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上海路交叉口云峯中心1号楼1407室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标准

认证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8180163
证书编号:04324S41030R1M
初次获证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变更/换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8日

签发人: 武金荣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3-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3号楼(凯旋中心)17层 电话:010-84850008 网址:www.uicec.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4324S41030R1M
颁证日期: 2024-06-05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7-29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换证日期: 2025-05-07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8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5-08
再认证次数: 1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安徽省蓝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608180163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安徽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1
组织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路与霍山路交口东北角海能壹城大厦B1606-1609室;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与上海路交口云鼎中心1号楼1407室;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北京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12-10
网址: www.ulcec.com
地址: 北苑路170号3号楼17层 (实际楼层14层)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记录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5-07;	2025-04-30 -- 2025-04-30	袁瑞 (2023-N10HSMS-222997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董先庆 (2022-N10HSMS-320840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胡珊珊 (2023-N10HSMS-129824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5-05-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中国境内 证书状态: 有效 具有CNAS标识

相关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13401007608180163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324S41030R1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8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324Q31352R1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8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4324E31099R1M 有效 CNAS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8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5625SC1067R0Z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11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5625SC1068R0Z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11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23S200434R0S 暂停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5-22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72324S40434R0S 撤销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5-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从业机构 > 认证机构名录

查询条件

机构批准号: 机构名称: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获CNAS认可 认可号:

认证类别: 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 产品认证 自愿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可领域: 全部

认证领域:

行政区划: 机构状态: 有效

机构名录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 CNAS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3	批准日期: 2002-12-10	联系人: 董英	联系电话: 010-84860008
机构类别: 主机机构		有效截止日期: 2030-12-10		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北苑路170号3号楼17层 (实际楼层14层)	